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王绍鹏，男，1993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46 元，账户余额 1145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